

政府采购项目

招项目编号：TDZB【2025】-601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7 室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5】-601

项目名称：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2,656.4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2,656.4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2,656.4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2,656.46	1,622,656.4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单位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10)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3: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7 室会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7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7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乾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方式：18292825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方式：13892904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超朋

电话：13892904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乾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师贝 电 话：182928259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人：任超朋 电 话：13892904321
3	项目名称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TDZB【2025】-6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22656.46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范围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4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验收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单位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p> <p>(10)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p>
12	项目地点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 30 时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26	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一正两副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光盘）2 份（电子文件应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2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活页装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光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标记，标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在标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未密封及未加盖印鉴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3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7 室会议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30 时整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4：30 时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07 室会议室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其他	开标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在开标会议现场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所有表格，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4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5.2	代理服务费账户	<p>中标供应商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p> <p>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11105MA6TWN11U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456900100100446875</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35.3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p>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质证明文件
- (5)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声明书
- (9) 承诺书及声明函
-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将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刻入电子版（U 盘）（2 份）中。

4、磋商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电子版（U 盘）2 份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并应在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公司名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5.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5.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3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程序及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现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

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
- (7) 组织评审；
- (8) 宣布通知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单位
-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0) 磋商会议结束。

6、磋商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光盘两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印刷和装订	A4纸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有效性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 1622656.46 元，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相关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详细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评标价格满分 30 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p>
商务响应	6 分	<p>投标文件对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 5 分，工期优于招标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项最多加 1 分，总分不超 6 分。</p>
技术方案得分	45 分	<p>(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4.5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4.5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4.5 分； (4)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4.5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4.5 分； (6) 施工方案及项目经理部组成，计 0-4.5 分； (7)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计 0-4.5 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 0-4.5 分； (9) 劳动力安排，计 0-4.5 分； (10) 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行性，计 0-4.5 分；</p>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得分	10 分	<p>1、针对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2、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p>
业绩得分	9 分	<p>近年来（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总分不超过 9 分。</p>
<p>注明：</p> <p>(1)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p> <p>(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打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名，排名第一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p> <p>(5)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磋商、评审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p> <p>(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磋商报价评审。评审委员会以磋商时承认的磋商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p>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9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

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项目工期：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合格验收标准

四、报价要求：

1. 采购总预算：1622656.46 元

2. 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报价（单位：元）。

五、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人员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待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后，待工程结算结果出具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投标价格及内容：

1.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应是投标单位正确、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3. 投标单位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完成时间、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第六章 施工合同（范本）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承包内容：_____

二、项目总额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额 _____。

2、合同签订，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三、质量保证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中标人的具体承诺执行。

四、施工要求

1、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项目表中注明的施工技术的要求和规定，以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施工。

2、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代表的现场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的质量、进度；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业，强制乙方返工重做。

3、工程施工垃圾必须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堆放点。

4、开工前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场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6、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施工现场暖气、电源电缆线，特别是消防设施。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7、施工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

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

9、乙方对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五、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工程现行规范、西咸新区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要求施工。

3、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环境整洁。

4、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5、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6、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门卫管理。

8、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配比接电箱及安全开关，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12、竣工结算时，乙方需提供详实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相关图纸）及电子版，提供给甲方审计部门使用。

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1) 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2)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5) 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6)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出的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乙方人负责安装。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乙方返工重做。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乙方派驻现场联络人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甲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甲方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甲方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甲方无关。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10) 乙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磋商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甲方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 元整。

2、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乙方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弃物全部清除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须经我校审计后确定本工程的结算价格。

七、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 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累计拖延 10 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 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乙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4) 本合同规定乙方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未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乙方不考虑顺延工期。

(5)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水电接口等问题。
- 2、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甲方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等工作。
- 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即施工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施工人员违章、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自身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甲方人身安全事故及建筑设施损坏或损失、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声明书
- 九、承诺书及声明函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大写) _____人民币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

2、我方的投标报价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各种风险费用；

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中标工程，按期向采购人移交，若不按期竣工，自愿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中标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_____要求，并出具合格等级的各项资料；

5、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6、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我方保证按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若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			
(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价格（人民币：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			
(大写):			

注：1、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报价表统一格式

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四、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单位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10)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
开标会所要求的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八、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